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2.4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7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